

## 入校

-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(在碩一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)
- 研究生選擇系所(校)外指導教授申請表

## 準備論文計畫書 查

- 1.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1份/(交至系辦)
- 2. 歷年成績單1份(交至系辦)
- 3.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電子檔 (填寫論文名稱及個資後繳交至系辦)
- 4. 論文計畫書及相關資料(含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)3-4份(交至系辦)
- 5. 審查結果通知研究生

- 1. 修畢總學分達15學分且修畢必修6學分(以成績表證明), 才可提論文計畫書審查
- 2.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在20%以下
- 3. 審查前四週繳交論文計畫書至系辦公室, 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各1份(共3-4份)
- 4. **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論文口試不得同一學期舉辦**

## 學位論文 口試

- 1. 申請期限: 第一學期11/30止, 第二學期5/31止, 考試時間另訂之。
- 2.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(交至系辦/系辦影印1份送註冊組)
- 3. 歷年成績單(交至系辦)(當學期即符合畢業條件:修滿24學分, 包含必修6學分)
- 4.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<http://adm.lib.nttu.edu.tw/turnitin/>
- 5. 口試邀請函(碩士生自製自寄)
- 6. 學位論文口試紀錄表/每位委員(正本繳交至系辦)
- 7.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表正本1份(正本繳交至系辦/正本由系辦交至註冊組/系辦保留副本)
- 8.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正本2份(交至系辦/由系辦交至註冊組)
- 9. 發表刊物或證明1份(學術會議發表論文1篇或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2場各1篇英文1500字心得)
- 10. 論文中文摘要1份(繳交至系辦)
- 11. 全程錄影, 完成後檔案存至系辦

無法考試 → 學位論文口試撤銷申請書  
/學期結束前交到系辦

- 兩週前公布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,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在20%以下, 將論文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送達口試委員評閱。
- 兩週前研究生或指導教授應以紙本、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軟體, 以邀請函通知口試委員口試時間、地址及論文題目。
-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第七款:學位口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, **不得更改**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, 如執意要改題目, 原學位口試成績不予認可, 應於次學期(暑期)或次學年(暑期)重新申請學位口試。
- 如進行論文口試時, 口試委員提出修改論文題目, 應修正口試成績表及審定書之論文題目, 給予口試委員簽名後交至系辦, 口試成績表及審定書應與最終論文題目相符。
-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第八款:學位口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, 修業年限內於次學期申請重考, 再沒過, 勒令退學。
-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口試辦法第六條第四款: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口試為原則, 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, 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以視訊方式進行者, **須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, 且應全程錄影存檔。**
- 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。

## 畢業流程

- 1.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, 第一學期為1/31, 第二學期為7/31。
- 2. 學位論文授權書2份(國家圖書館/本校圖書館)
- 3. 上圖書館系統建檔後送審<http://paperupload.nttu.edu.tw/search.php>
- 4. 校務系統提出畢業學分送審
- 5. 校務系統匯出研究生離校手續單
- 6. 指導教授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2份(系辦/註冊組)
- 7. 全文光碟2份(與上傳圖書館的檔案名稱及內容一模一樣)(交至系辦/圖書館服務組)
- 8. 論文4本(1本系辦/3本圖書館)